

表5 評分說明表

壹、共同項目 (75%)

		計畫5 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(1/4) 雷明遠		
一、計畫管理	(一) 作業計畫研擬(4%)	1、計畫基本資料填列完整且維持最新資訊。	缺點: 無。 評核結果: YES	
		2、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填列說明完整(以前年度實際編列數或執行數(含保留款)、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後年度計畫經費等應詳實填列)。	缺點: 無。 評核結果: YES	
		3、分年工作摘要及進度與「計畫總目標相符」, 並清楚敘明各年度工作事項與進展情形。	缺點:112-115分年工作摘要寫法相對過簡。(僅寫科技計畫標題(1/4~4/4), 應具體寫出工作主要項目) 評核結果: NO	
		4、工作項目基本資料及目標填列完整且維持最新資訊。	【Object:2個、KRs:5個】 缺點: 部分Object未滿3各KRs(系統建議每個Object有3個KRs) 評核結果: NO	
		5、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明確填列說明, 並依規定設立查核點。	缺點: 1.查核點時間多設置於年底左右, 較失去監控意義。 2.查核點未註明完成工作數量。 評核結果: NO	
		得分	69	
	(二) 表報提報作業(3%)	表報提報作業包括: 年度作業計畫、各月執行進度、評核作業之自評報告等文件, 各項表報提報作業應依限辦理完成, 並以主辦單位(機關)最後提報審核單位之日期為核實依據。另, 經計畫管理單位或行政部門提報提報時者, 應填載相關附件及內容, 不予扣分。	1.第四季執行情形晚交 2.績效評核文件晚交7日 評核結果:NO	
		得分	59	
	(三) 計畫管制作為(3%)	1、計畫訂有進度落後之處理應變機制與步驟, 並積極改善執行缺失與落後情事。	評核結果: YES	
		2、專責人員或單位辦理計畫管制, 並定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。	評核結果: YES	
		3、定期將計畫執行情形提報主管會議討論。	評核結果: YES	
		4、計畫訂有管制或評核相關規定, 並落實執行。	評核結果: YES	
		5、積極辦理查證作業, 且查證發現問題能具體落實協調解決。	評核結果: YES	
		6、其他具體有效之計畫管制作為。	雖有註記使用LINE群組管制進度, 但LINE僅為增進聯絡之方式, 非管制作為	
	得分	90		
(四)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(15%)	1、計畫目標具體化, 目標量合理或較上年度合理提高者; 若計畫目標無法量化, 訂有合適質化目標或其較上年度合理改進者。(須有明確數據或具體佐證)。	110經費:24,813千元 111經費:22,394千元 112經費:22,890千元 ★計畫目標量化包含: 1.OKR+2.查核點+3.季進度+4.細計預期成果載如下: 1.OKR: (1)O1KR1: 加強創新防火技術研發, 研提專利或技術應用2案及研編防火安全技術手冊2冊, 增進成果擴散效應。(研究案) (2)O1KR2: 因應建築及消防新挑戰, 探討通用避難設計, 研提促進建築防火安全有關法規標準修訂6項, 促進公共安全提升。(研究案) (3)O2KR1: 提升實驗技術能力及精進設備訓練。(指更新探測防火設備) (4)O2KR2: 強化與國際性組織或專家交流活動。(指辦理安全推廣研討、講習活動, 3場) (5)O2KR3: 增(修)訂法規標準、技術手冊及科普教育推廣。(重覆上議) 4.細計預期成果 (1)完成建築防火相關研究報告12份以上。 (2)辦理編修(審)建築防火避難、消防設計手冊2冊以上。 (3)辦理研發成果技術應用及智財授權案4件以上。 (4)參與建築防火避難、消防法規、國家標準草案等研修10案以上。 (5)辦理建築防火避難設計與防火建材講習、研討活動, 計3場次以上。 評核結果: YES ★★★		
		2、本年度計畫推展具有創新性(如採用新制度、方法、技術或修正通過相關法令...等, 並有明確佐證)。	1.「室內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樁設備之防火安全對策研究」、「建築物水系統滅火設備水力計算驗證之研究」, 為消防署提議辦理並開切之議題。 2.「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之不燃性試驗判定基準研究」、「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研究」為國土管理署提議辦理並開切之議題。 評分: YES ★★★★★	
	3、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。	1.「室內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樁設備之防火安全對策研究」、「建築物水系統滅火設備水力計算驗證之研究」涉及消防署與交通部(路政司)、經濟部(能源署)、台灣電力公司、電機技師公會、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消防設備器材公會。 2.「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之不燃性試驗判定基準研究」、「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研究」涉及國土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建築師公會、物流倉儲業公(協)會、防火建築材料公(協)會。 3.防火實驗中心廣續成大能源策略研究中心合作辦理交通部「鐵道車輛材料零組件防火材料檢測技術建置計畫」。 4.廣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: 112年度廣續與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建築中心)、美國UL(國際保險商實驗室認證機構)進行國際合作試驗。 評分: YES ★★★★★		
	4、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, 須加以克服者。	有關邀請中日工程研討會日本專家的努力邀請過程, 並非此計畫主要部分, 不可控因素陳述原因較為薄弱。 評分: YES★		
	5、其他具有挑戰性之事項(須有明確說明)。	1.防火實驗中心耐火試驗標準加嚴後, 移至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(台南實驗中心)進行大型擺動台實驗, 由於試驗重量較大且重, 搬移及上架安裝之安全性頗具挑戰性。 2.紅外線熱像儀備用FLIR Lepton 2.5, 屬於長波紅外線, 具卓越之偵測距離, 列為美國管制科技產品, 因而研究團隊在申請過程尚須提送若干資料送審, 並耗時5個月才收到。 評分: YES★★		
		yes項	4項以上	
		*	14	
		得分	95.6	
	二、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(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以當年度為據, 應分別具體說明各工作要項之實際執行進度, 未具體說明或說明模糊者一律核予0分)	(一) 進度控制情形 進度控制情形計算方式係以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百分比計算, 例如進度落後後達 4%、4.5%, 以 (4%+4.5%)/2=0.71%計算平均落後值。	得分	100.00
		(二) 進度控制結果	得分	100.00
三、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 (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, 應依計畫工作要項, 於自評時詳述各項經費之執行狀況。)	(一) 預算控制情形 預算控制情形採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百分比計算, 預算執行率超過100%者, 以100%計算, 各管考週期預算執行率計算公式為: 【(實支數)+(已執行應付未付數)+(節餘數)+工程預付款】 【預定支用數(預定執行之分配預算數)】	分季平均執行率	98.58%	
	(二) 預算控制結果 依年終預算執行率作為預算控制結果分數, 計算公式為: 【(實支數)+(已執行應付未付數)+(節餘數)+工程預付款】 【全年可支用預算數】	最終執行率	100.00%	

貳、自訂項目 (25%)

四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	同一計畫如有 2 項以上年度目標，得分別設定每項年度目標之權重，每項年度目標之權重以不低於 3% 為原則。	年度目標 O1	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火災風險管理、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精進、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調查、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 O1KR1：加強創新防火技術研發，研提專利或技轉應用2案及研編防火安全技術手冊2項，增益成果擴散效應， 完成 。 技轉16案 、 手冊指引3案 O1KR2：因應建築及消防新挑戰，探討通用避難設計，研提促進建築防火安全有關法規標準建議6項，促進公共安全提升， 未符 ， 僅為參與研議(條) ， 非主動研提 。
		年度目標 O2	提升防火實驗研究專業能力，強化火災科學國際交流，並落實成果應用推廣與科普宣導 O2KR1：提升實驗技術能力及精確設備訓練， 完成 。 7項實驗設備採購案 、 檢測137案 O2KR2：強化與國際性組織或專家交流活動， 完成 。 中日工程+CLT木構造國際交流會
		年度目標 O3	
		年度目標 O4	
		其他目標	4. 編計預期成果 (1)完成建築防火相關研究報告12件以上， 完成13件 (2)辦理編修(審)建築防火避難、消防設計手冊2冊以上， 完成 (3)辦理研發成果技轉應用及智財授權案4件以上， 完成 (4)參與建築防火避難、消防法規、國家標準草案等研修10案以上， 完成 (5)辦理建築防火避難設計與防火建材講習、研討活動，計3場次以上， 完成
		得分	95
		原始總得分(各項得分加權後)	94.18
X1.01加分後	95.35		
評核等第	優等		
評核意見	1.作業計畫112-115分年工作摘要寫法相對過簡。(僅寫科技計畫標題(1/4~4/4)，應具體寫出工作主要項目) 2.年度目標O與關鍵成果KR，數量儘量依照填列說明(O<5個，KR: 盡量1個O配3個KR)。 3.查核點時間多設置於年底左右，較失去管控意義，且未註明完成工作數量。 4.請注意各季執行進度填表時間，及最終績效自評文件的繳交期限，越晚交扣分越多。 5.其他詳上述表格說明。		